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童卫东、监事栾承岚、助理总裁姚骏、总监乔胜的通知，以上四人于2015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
童卫东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4日	60,000	2,000	62,000
栾承岚	监事	2015年8月4日	2,171,000	1,900	2,172,900
姚骏	助理总裁	2015年8月4日	53,000	5,000	58,000
乔胜	总监	2015年8月4日	53,000	2,000	55,000
合计			2,337,000	10,900	2,347,900

一、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及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6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人员自筹取得。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股票市值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不超过2,000万元	32.9651%
江汉	副总经理	不超过100万元	10.9995%
汪洋	副总经理	不超过100万元	0.4979%
韦余红	副总经理	不超过100万元	0.4979%
赵辉	财务总监	不超过100万元	0.4946%

童卫东	副总经理	不超过 100 万元	0.0260%
李艳芳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 100 万元	0.0243%
李林杰	监事会主席	不超过 60 万元	0.5867%
栾承岚	监事	不超过 60 万元	0.9399%
杨星	职工监事	不超过 60 万元	0.0000%
姚骏	助理总裁	不超过 60 万元	0.0229%
朱文罡	总监	不超过 60 万元	0.0030%
乔胜	总监	不超过 60 万元	0.0229%
合计		不超过 2,960 万元	47.0807%

二、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三、增持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本次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